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现场参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罗良林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本所律师比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如下：

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52,182,4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658%。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了《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议案不存在修改或增删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董事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暨拟资产抵押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显示，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2,182,4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2,182,4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2,182,4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2,182,4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2,182,4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2,182,4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2,182,4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暨拟资产抵押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罗良林、曹文良、江宗发、徐涛、罗斌与本项议案内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由无关联关系的股东进行投票，其中 4,892,74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和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刚锋

林刚锋

经办律师： 吴新龙

吴新龙

2025 年 4 月 16 日